

## 參 拾、主計

### 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 一、歲計業務

為應市政推動需要，111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刻正依據預算法、「111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111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等規定暨本府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等籌編中，將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1 項之規定期限提請 貴會審議。

#### 二、會計業務

為明確財務責任，已依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及決算法第 21 條規定，編造完成 109 年度本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送請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核。其中總決算審定結果，歲入歲出相抵為歲計短絀 34.68 億元，較預算短絀縮減 103.58 億元；至於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定結果，產生收支賸餘 77.37 億元。

#### 三、統計業務

- (一) 為加強統計資料應用效能，本府各機關持續充實公務統計資料之預告發布，截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計於網站發布 605 項統計資料，並即時將各機關最新資料供各界查詢運用，以貫徹行政資訊公開原則；又為提供研擬性別平等措施與政策之參據，除定期更新既有性別統計指標外，並配合時事脈動，新增性別統計指標，截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本府計有 930 項性別統計指標；另為呈現市政統計資料不同面向變化及提供更生動活潑之統計資訊，賡續辦理「視覺化互動式統計圖」，運用圖像化的方式，更新本府施政成果之數據，讓使用者能簡化並迅速掌握數據的趨勢、關聯與規律，截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本府主計處網站已發布 10 個主題 34 項視覺化統計圖表。此外，定期發布「從數字看桃園」，以淺顯易懂之方式發布各類市政統計資訊，並不定期研提專題統計分析，供各機關業務規劃或各界參考運用，110 年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本府主計處共研編 6 篇應用統計分析，以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
- (二) 為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每 5 年 1 次之農林漁牧業普查作業，本府於本年 5 月 1 日辦理實地訪查作業，預計訪查約 5 萬 2 千家，惟受疫情影響，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展延作業期程，本府將依該總處規劃期限完成，並於 9 月中旬彙送調查表件，供其編布普查報告，期藉由普查結果，瞭

解本市農業資源分布及營運狀況等資料，並掌握區域發展情形，做為研訂國土規劃及農業相關政策之重要參據，充分發揮統計支援決策之綜效。

- (三)為明瞭本市各所得階層家庭收支狀況，按年自辦家庭收支訪問調查 1,500 戶及按月家庭收支記帳調查 79 戶，調查結果做為相關機關訂定最低生活費、法院審理給付生活費及扶養費訴訟判決、稅務機關計算基本生活所需費用及產官學界學術研究之重要參考。另協助中央辦理各項常川統計調查，完成人力資源調查每月約 1,553 戶、受僱員工薪資調查每月約 423 家與物價調查每月約 2,248 項次，以及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 937 家、汽車貨運調查 375 輛與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 375 家。